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志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2025年任期内，忠实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何志聪，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至今从事公司治理与股权激励咨询业务，上海市科学技术专家库成员，历任上海弘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弘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

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5	5	0	0	4	4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认为这些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未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表决的情形。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勤勉尽责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本人日常积极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动态,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独立董事离职,本人召集提名委员会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工作经验,认为该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在年度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控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履行了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战略委员会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出席委员会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2025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以及提前履行业绩补偿事宜，同时建议公司需充分做好投资的风险研判，并切实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应对，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在对外投资方面的专业职能和作用。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对公司处置参股公司股权、提前履行业绩补偿、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定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目标和审计计划的工作重点，以内控合规性、有效性、风险控制为基础，应用内控专项审计、风险评估、实地调研等方式实施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实践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5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查阅公司会议记录等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3、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着重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情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督指导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开展和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全年发生的 1 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具体情况为：

1、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原因

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根据“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最新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新建设房屋及建筑物、新购置机器设备的实际可使用状况，对相应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随着公司新建项目持续推进，部分厂房及生产设备陆续投入使用。公司新建设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结构，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同时，公司新购置的生产设备中，部分大型设备的技术规格、工艺水平均高于现有设备，预计使用寿命超过现有设备估计的最高使用年限。因此，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根据实际可使用情况调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人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对公司认定的关联方及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今后工作中，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及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何志聪

2026年3月25日